联合国 S/2021/226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3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叙利亚）”的视频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所作通报的副本, 以及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等国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两国代表也发了言。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这一通报和这些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21-03233 (C) 100321 010421

请回收



附件一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通报

我很高兴再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 (201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裁军事务厅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对应方就其与此事有关的活动保持定期联系。在这方面, 按照惯例, 我于3月2日星期二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举行每月一次的电话会议, 听取最新情况并确认他的看法。裁军事务厅还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关于这一期间化学问题的信息。对这一信息进行了仔细研究, 并交转给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我要指出, 自我上次一个月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见S/2021/109, 附件一) 以来, 第2118 (201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有限。

冠状病毒疫情继续影响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的能力。然而,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然随时准备根据不断演变的疫情进行部署。尽管有旅行限制, 但技术秘书处继续开展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规定活动, 并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接触。

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于2月7日至25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 进行第二十四轮协商。我获悉,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这一部署的结果。

我要重申, 我感谢申报评估小组, 该小组最近返回海牙, 尽管面临与疫情有关的挑战, 但仍在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所提交初步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据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报告, 19个与申报有关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其中一个问题涉及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申报从未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然而, 对评估小组自2014年以来收集的所有信息和其他材料进行的审查表明, 化学战神经毒剂的生产和/或武器化事实上确实发生在该设施。因此, 技术秘书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在该设施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剂的确切类型和数量。我从技术秘书处了解到, 叙利亚国家权力机构尚未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

因此, 技术秘书处继续评估认为, 由于现阶段仍未澄清已查明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 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不能视为准确和完整。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 自2014年以来, 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些未决问题。正如人们多次指出的那样, 国际社会对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信心取决于这些问题的最终解决。因此, 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与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

11月8日至13日, 技术秘书处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七轮视察。据我所知,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名代表在场

的情况下，这些视察所收集的样本在禁化武组织的一个实验室里被分开，并被送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我期待这一轮视察的结果，并将在适当时候向执行理事会报告。

我还了解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信息或解释，以便技术秘书处解决与2018年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研究中心巴尔扎赫设施所发现附表2化学品有关的问题。

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信息，并继续就各种事件与叙利亚政府和《化学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接触。如先前所报告，实况调查团的进一步部署将取决于不断演变的疫情。

我还获悉，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队正在继续调查实况调查团已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将在适当时候发布进一步报告。我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完整性、专业性、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关于执行理事会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第EC-94/DEC.2号决定第8段授权的视察，技术秘书处继续监测安全局势，并将在准备好为此进行部署时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展望未来，我已获悉，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今后活动的主要重点——不分先后——将仍是实况调查团；理事会第EC-83/DEC.5号和第EC-81/DEC.4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申报有关的问题；对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的视察；以及会议第C-SS-4/DEC.3号决定和理事会第EC-94/DEC.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也是对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严重威胁，这一架构是几十年来煞费苦心建立起来的。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使用化学武器。必须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并追究其责任。我真诚希望安理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团结一致。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引述秘书长在2021年2月19日慕尼黑安全会议“全球行动优先事项”部分发表的讲话：

> “现在是团结一致、进行国际合作，以应对我们更大和更复杂挑战的时候了。我深信，只要我们下定决心，我们就能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附件二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的发言

[原件: 中文和英文]

我感谢中满泉女士的通报。

中方一贯反对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希望禁化武组织坚持独立、公正、客观等原则, 严格在《禁化武公约》框架内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进行调查和追责。今天, 我愿在这里强调四点:

一、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的调查要尊重科学, 规范操作。信息来源是否可靠、证据链是否完整、分析过程是否严密, 都会影响报告的可信度和权威性。缔约国有权对调查报告提出质疑。禁化武组织技秘处应拿出过硬的证据, 以理服人。

二、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 必须杜绝双重标准。技秘处对于各方提供的有关指称使用化武事件的情报和信息, 不能选择性地加以采用。叙利亚政府多次提供恐怖组织、武装团体炮制化武事件的信息, 希望技秘处予以重视, 在月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三、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 必须排除政治动机。过去几年, 一些国家多次推动禁化武组织在缺乏确凿证据、报告疑点重重、各方分歧严重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强行通过的决定往往充满争议、难以落实, 不仅损害缔约国之间互信, 而且客观上成为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的障碍。

四、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 必须依靠对话合作。过去一段时间, 叙利亚政府积极配合禁化武组织的工作, 双方保持良好沟通合作, 原则同意将有关合作协议延期6个月。2月7日至25日, 双方还举行了第24轮技术性磋商。国际社会应肯定叙利亚政府的建设性姿态, 鼓励禁化武组织同叙利亚政府继续对话协商, 通过合作解决未决问题。

附件三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我感谢中满泉夫人的通报。

今年3月标志着叙利亚内战十周年。十年前，当成千上万叙利亚人和平地聚集在街头，抗议腐败并要求尊重他们的基本人权时，存在着政治改革和变革的希望。然而，阿萨德政权对反政府和平抗议的暴力镇压使其成为近代史上最致命和最具破坏性的冲突之一——约50万人遭杀害，更多人受伤、致残或遭受酷刑，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家园被毁。

叙利亚冲突的决定性特征之一是针对平民多次和系统地部署化学武器，我们在古塔、杜马、萨尔明、汉谢洪以及其他地方都看到了这种情况。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独立调查机制已七次确认叙利亚政权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此外，联合调查机制确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也两次使用了此类武器。

爱沙尼亚完全信任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构独立、公正和专业的工作，以及其报告的可信度。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没有道理可言。必须追究所有使用这种武器者的责任，这些武器往往针对手无寸铁的男女老幼。我们对每一个受害者都负有责任。我们需要追究责任，以便治愈这个国家和在叙利亚建立和平。我们需要追究责任，以便维护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规范的公信力。

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所有追究责任的努力都被一票否决所阻止。不过，令人鼓舞的是，我们看到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第一批刑事问询已交到德国和法国的法院。正义仍有希望。

叙利亚的申报中仍然存在缺口、不一致和差异之处。叙利亚一直缺乏合作，这意味着我们不清楚其化学武器库存和生产设施。这种状况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希望，一旦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于4月复会，它将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叙利亚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问题。

爱沙尼亚继续捍卫国际法和人权基本原则。三年前的今天，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他的女儿在英国索尔兹伯里遭诺维乔克类化学神经毒剂毒害。去年8月，对俄罗斯政治家阿列克谢·纳瓦尔尼的未遂暗杀中又使用了同样的毒药。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对那些敢于公开反对俄罗斯政府和批评统治政权者的定点清除行动。

附件四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我感谢中满泉夫人的通报。

我们必须正视局势——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叙利亚政权仍在撒谎, 隐瞒真相, 逃避国际义务。

我们都知道, 初始申报是不完整的。自第2118 (2013) 号决议通过以来, 七年多过去了, 19个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其中有一个未申报的生产基地, 叙利亚政权对此没有提供任何解释。声称此事已了结就是否认证据。我们期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2月份实地考察的结果。

我不会收回我们关于叙利亚政权有罪的立场。该政权的可鄙行为众所周知, 它对这些行为负有责任, 并且必须为此追究它的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法国将密切关注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即将提交的报告的结论。

该政权没有采取任何期望它采取的行动。法国与其伙伴一道得出了适当的结论。正因为如此, 我们在去年11月代表46个代表团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交了一份专门剥夺该政权表决权的决定草案。该倡议只有一个目标, 即确保叙利亚最终遵守其国际义务。

我谨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完全严格和独立的方式开展工作。我对该组织受到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感到遗憾。这些指控是有损尊严的, 最重要的是, 它们是不负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负有历史性责任, 化学武器在世界上的重新出现是一个重大威胁。我们不能允许这种武器变得司空见惯。化学武器的使用应当继续是一个绝对的禁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仍然是我们集体安全的支柱, 必须加以维护。

最后, 我谨强调, 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本周早些时候, 化学武器袭击的幸存者在法国对叙利亚政权官员提出申诉, 控告他们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申诉书中包含了一个非常简单的信息: 罪犯不会逍遥法外。我们将继续收集并使用证据。这些是我们星期二在大会上重申的信息(见 A/75/PV.56), 我们与我们在"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中的伙伴们一起捍卫这些信息。

附件五

印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兼政治协调员拉古塔哈里·拉文达拉的发言

我谨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通报。

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交的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月度报告(见S/2021/200), 其中介绍了禁化武组织在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方面开展的活动, 以及该组织事实调查组、申报评估小组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活动。

我们欣慰地获悉, 2月7日至25日, 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有关当局进行了第二十四轮协商。我们希望, 这些协商将有助于解决所报告的申报中存在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我们还注意到, 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之间的三方协议得到延长。我们希望不久将签署为期六个月的延长协议。

印度向禁化武组织信托基金提供了100万美元的财政捐助, 用于开展与销毁叙利亚境内化学库存和相关设施有关的活动。我们认为, 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之间的持续接触与合作对于早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至关重要。印度一贯强调, 必须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调查, 严格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和程序。任何关切或分歧都应在有关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加以解决。我们认为, 将该问题政治化将导致各方采取极端立场, 破坏目前为解决该问题所作的努力。

无论是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称、人道主义问题还是政治进程, 我们都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在安全理事会内外寻求一致的立场, 以便在叙利亚实地看到有意义和具体的进展。印度愿意与其他志同道合的代表团合作, 以促进安理会在有关叙利亚的所有问题上的团结。

作为恐怖主义祸害的最大受害者之一, 印度继续呼吁安理会在任何时候都要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团体手中的危险。我们一贯强调, 必须防止恐怖团体利用叙利亚长达十年的冲突, 巩固自己的地位, 从而对整个地区构成威胁。有关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在该地区卷土重来的报告越来越频繁。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构成的威胁的最新报告(S/2021/98)暗示, 叙利亚东北部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和拘留设施中孕育着恐怖主义威胁。无疑, 某些行为体在叙利亚冲突中的作用为该地区的恐怖活动重新注入了活力。

印度一贯呼吁通过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对话全面、和平地解决叙利亚冲突, 同时考虑到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我们还通过人道主义援助和人力资源开发, 为叙利亚恢复正常状态和重建作出了贡献, 最近一次是在2月提供了2000公吨大米。我们还呼吁各方不要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与政治轨道上的进展挂钩。我们随时准备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领导的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合作, 为该国和整个西亚制定适当的疫苗接种救济方案。

最后, 请允许我重申, 我们支持为在叙利亚实现持久的可持续和平所作的努力。

附件六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的发言

我谨感谢中满副秘书长今天的通报。很高兴看到她参加我们的会议。

爱尔兰再次明确谴责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正如在叙利亚和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化学武器对其受害者和社区产生了破坏性和不分青红皂白的影响。我们必须共同行动起来，维护反对使用这些骇人听闻的武器的既定全球准则。今天，我想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爱尔兰坚定不移地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处理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上的作用至关重要。对我们来说，它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一个重要和有效的部分。它有助于保护我们的所有利益，包括——我要强调——叙利亚人民的利益，以确保在全球消除化学武器。

因此，我们对一些成员不断质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制的专业性和公正性感到严重关切。我们认为，这有可能对这一重要组织造成长期损害，并破坏《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载的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做法。

在叙利亚问题上，禁化武组织通过联合调查机制和调查和鉴定小组，就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许多报告事件提供了基于事实、证据和公正的结论。在哪些地方没有足够证据得出结论是很清楚的。在哪些地方有证据表明恐怖团体使用化学武器也是很清楚的。

迄今为止，禁化武组织曾多次发现，有证据表明，有理由认定叙利亚当局使用了化学武器。鉴于禁化武组织的技术专长和经验及其任务授权，我们认为，我们不应试图对这些调查结果进行猜测。相反，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应当团结一致，紧急采取行动，处理叙利亚境内这种有记录的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

我的第二点是，我们仍然对叙利亚初始申报中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深感关切。鉴于叙利亚当局自2013年以来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记录，这些差距和不一致之处尤为重要。过去七年来，叙利亚的这种差距和不一致之处在数量和内容上都有所增加。总的来说，这令人遗憾地表明叙利亚逃避责任，该国一直在逃避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我们注意到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最近于2月7日至25日举行的磋商，并非常希望听取在解决叙利亚申报化武的19个未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必须再次非常明确地表示：叙利亚当局有责任来充分处理和回答这些问题。我今天再次敦促叙利亚当局与禁化武组织积极、公开、真诚合作。

我要谈的最后一点是针对事实调查组和调鉴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空军2017年3月在拉塔米奈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结果。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为叙利亚恢复遵守《禁化武公约》规定制定了明确的行动。爱尔兰深感遗憾的是，叙利亚选择不就此采取行动。我们今天再次敦促叙利亚立即行动，遵守这一决定。

鉴于这种情况, 爱尔兰支持向禁化武公约缔约国会议4月份会议提出的决定。由于叙利亚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回应国际社会的关切, 我们认为缔约国会议必须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来处理叙利亚的不遵约行为。

附件七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基马尼的发言

我要感谢中满泉夫人介绍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当前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进展之中的使用化学武器问题调查的定期报告。肯尼亚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2月24日的报告(见S/2021/200)。

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原计划的部署和任务推迟,但禁化武组织设法确保了与叙利亚的技术磋商得以继续,肯尼亚对此表示赞赏。

我们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八十七次月度报告,介绍其境内与销毁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有关的活动。我们强调,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需进行协调,以解决叙利亚境内19个尚未解决的已查明的差距、不一致和不吻合之处,并确保迅速完成调查。我们还欢迎2月份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申报评估小组以开展第二十四轮磋商,并期待这次访问取得积极成果,我们能够了解最新进展。

肯尼亚欢迎将三方协议延长六个月,并注意到该协议对促进技术秘书处工作的重要性。肯尼亚认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明显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辩护。我们支持开展可信而透明的调查,及时解决关于使用这种武器的任何指控。

安全理事会应该支持所有旨在加强禁化武组织、以确保其调查充分透明和专业的努力。禁化武组织敏感而重要的工作反映在国际社会要求其工作始终无可指摘的期待之中。我们认为,迅速完成关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将使安理会能够更加切实地帮助叙利亚人民寻求政治解决办法。这一政治解决办法是结束其苦难、贫困和受害的唯一途径。

肯尼亚与叙利亚人民站在一起,呼吁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叙利亚人所有的包容各方的对话,寻求反映其意愿的政治解决方案。我们敦促以某种方式卷入叙利亚冲突的国家认识到,它们的行动是国际社会可以看到的,它们在当地的行为给自己造成了负面影响。世界期待安理会就叙利亚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表明可以为了一个长期遭受太多苦难的民族而将私利放在一边,让多边主义成为人民与和平的工具。

附件八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墨西哥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所作通报。我将在磋商期间提出进一步意见, 而现在想强调三点。

第一, 我们承认叙利亚的合作略有进展。然而, 鉴于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存在不完整或矛盾信息, 我国认为, 应该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以及为澄清事实和查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犯罪者而建立的专门机制来对案件进行公正的技术性评估。我们认为, 应该进一步开展这种调查。

第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其监测机构是所有裁军条约和制度中最强力、最有效的。普遍适用的国际监测、义务和核查制度是最佳核查标准, 即所谓“黄金规则”。

第三, 本着同样的信念, 我国代表团昨天在大会对关于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第75/26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 对该决议的大力支持反映了两组织间关系与合作的现实意义和重要性。应该加强这种互动。

我国再次呼吁叙利亚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合作, 并在今后的任务中取得进展。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进行外交对话及和平解决争端是唯一的出路。

附件九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莫娜·尤尔的发言

我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所作通报。安全理事会每月都会开会讨论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然而，我遗憾地指出，在叙利亚化学武器全面裁军计划方面缺乏进展，所以我们一再重复说过的话。本月是叙利亚冲突开始的10周年纪念。冲突的持续时间并没有降低这个问题的现实意义，也不意味着我们应该停止讨论它。相反，问责的缺失和信任的削弱提醒我们注意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然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进展情况的月度报告（见S/2021/200）再次明确指出，这方面没有进展。同样，叙利亚最初申报的22个问题中仍有19个未得到解决。

然而，我们注意到，申报评估小组已于2月份进驻叙利亚进行第二十四轮磋商。我们期待尽快听到其调查结果。我们再次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解决其最初申报中的所有未决问题。我还要重申，挪威仍然支持欧洲联盟对参与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的个人和实体采取限制性措施。

我还要重申我们对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的完全信任。

挪威坚决反对任何诋毁或是抹黑禁化武组织和技术秘书处工作的企图。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必须确保责任人被追责。没有人因为这些行为被追究责任，这是讲不通的。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需要一个又一个月回到安理会重复以下呼吁，但我们将继续这样做，直到取得进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

必须通过可靠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安理会必须认真处理这一问题。

附件十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发言

[原件: 俄文]

主席女士, 我首先要指出, 我们注意到你提及文件S/2017/507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但是, 该说明不是安理会决议, 其规定只是指导原则, 而非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当然, 我们应该简明扼要, 因为众所周知, 简洁是“精华”, 但在某些情况下似乎不太可能。

主席女士, 由于今天是你第一次有机会深入探讨安理会对于叙利亚化武问题的讨论, 因此我将就该议题以及安理会相关讨论作一个简短的回顾性发言, 不过, 我认为这会对这里的每个人都有用。

在俄罗斯的支持下, 叙利亚自愿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提交了原始申报, 并销毁了其所有化学武器储存。2014年, 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被完全废止于, 所有化学武器储存都被销毁, 生产能力被摧毁。禁化武组织已多次证明这一点。自那以来, 叙利亚一直全面配合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 包括申报评估小组和所有调查组。关于事实调查组, 顺便说一下, 是叙利亚当局首先邀请它访问该国的。

人们希望这会使关于叙利亚领导人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就此打住, 但不幸的是, 这种希望没能实现。这么多年来, 一些国家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这张牌作为对叙利亚政府施压的工具。他们一次又一次对大马士革提出严厉指控, 拿出的却都是缺乏说服力的证据, 例如社交媒体上的视频片段, 或是明知真相却偏向一方的证人证词, 再或是伪造的事实。同时, 他们不仅反对俄罗斯和叙利亚提出的反对意见, 而且也反对独立专家和组织提出的反对意见, 也没有就他们为何如此行事给出任何严谨的解释。

不幸的是, 技术秘书处承担了西方国家反叙言论的传声筒角色, 并且从最初就开始炮制符合这种模式的报告。

一如既往, 所有证据都相当“牵强”, 存在通常会背离所有物理定律和逻辑规则的大量技术方面的出入。要么是弹头落到了专门为其直径大小而设计的通风井中, 要么是非制导炸弹飞行了5公里的距离后击中了目标, 而不是掉落在地上, 或者是“白盔”人员差不多赤手空拳就收集到了沙林气样本。

技术秘书处甚至假装遵守收集证据的正常做法和程序, 这其中主要包括安全保存实物证据的原则。当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中一些有独立头脑的人发出警报并拒绝参加公然造假时, 技术秘书处领导人开始打压、恐吓和压制持不同意见者, 并歪曲事实。

结果是, 关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直接进行伪造和篡改以及内部违规行为的证据多如牛毛。最生动的例子就是在对2017年4月的汉谢洪事件和2018年4月的杜马事件调查中发生的公然违规行为。我呼吁希望客观了解该问题的人研究一下独立专家T.Postol和A.Matte在2020年9月28日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上提供的材料，我们已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正式文件分发。我还建议你们注意一下参加杜马事件调查的前禁化武组织专家亨德森的证词。他称，技术秘书处领导层在西方国家的直接压力下，伪造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结论。

我不会详谈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的活动，因为它本身就是非法的，原因是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违反协商一致原则和《禁化武条约》强行作出相应决定后，就马上成立了该小组。毫无疑问，由于政治偏见、事实造假和不懂技术，其最终结论经不住任何批评。我们已经就此表达了我们的详细立场，而且早在2020年6月就以安理会正式文件的形式散发了我们对于调鉴组关于2017年拉塔米奈事件报告的看法。如果调鉴组很快又拿出奉命捏造的、和拉塔米奈事件调查一样没有说服力的什么假材料，我们也不会感到惊讶。这就像已经被读者看厌了的系列图书又发行了新续集一样。每个人都知道这很难成为头条新闻。但是，调鉴组的做法只是冰山一角。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我们的西方同事早就把叙利亚化武问题变成惩罚他们看着不顺眼的大马士革当局的一种手段。因此，试图将该问题与实际使用没使用化学武器之间拉到一起是绝对没有道理的。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作出百般指责叙利亚的决定的这场闹剧，最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该决定于2020年7月以最低法定票数作出，规定叙利亚必须满足明知的不现实条件：申报叙利亚根本没有、但据称被保留的化学武器和相关设施。当然，大马士革无法满足最后通牒的要求。现在，我们的西方同事正企图启动相应程序，中止叙利亚禁化武组织成员资格。希望参加4月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大多数代表团能够拒绝参与这一挑衅行为，也不会作出西方提出的惩罚性决定。再明显不过的是，不管怎么样都用不着这样做——大到叙利亚化武问题，小到其原始申报，均无任何特别之处。在安全理事会上次就该议程项目开会（S/2021/109）时，我们提到禁化武组织与大马士革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是正常的，属于例行公事。许多国家，包括西方国家，在进行原始申报时也会碰到同样的问题。

尽管有越来越多例子证明技术秘书处正被用于我前面提到的“政治委托”目的，但我不准备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它们已经损害了禁化武组织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声誉。我预计同事们会进一步指控我们破坏和削弱禁化武组织的权威。事实是，这种指控毫无根据。相反，俄罗斯渴望恢复该组织的良好声誉，并寻求从阿里亚斯总干事那里得到人人都关心的问题的答案。

我就讲到这里，最后，我想提请大家注意以下问题。

现在，叙利亚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巴萨姆·萨巴格大使已抵达纽约，安全理事会有绝佳的机会获得关于叙利亚化学问题的第一手资料。我这样说是因为，萨巴格大使曾多年担任叙利亚驻禁化武组织代表，这使他在叙利亚与该机制互动的所有微妙问题上，包括在海牙平台取得的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进展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没有人能比他更好地讲解这个问题。因此，我呼吁你们充分关注他在本次会议最后阶段的发言。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第二次发言

为了回应大不列颠常驻代表，我要对本次会议期间的一些发言发表意见。

我们感谢英国同事提醒我们注意臭名昭著的斯克里帕尔案三周年纪念。今天正好是3月4日。我不得不说，这是一个奇怪的案件，我们的西方同事认为已经可以结案了，而依据就是他们经常挂在嘴边的那个"可能性很大"的糟糕想法。但它并没有结案。我们向英国同事提出的几十甚至上百个问题仍没有得到任何答复。俄罗斯驻联合王国大使馆的官方网站完整列出了这些问题。我强烈建议对这起事件有兴趣的人关注这个清单，该事件看起来像一个神秘案件，但实际上是一种挑衅。至于我们，在与化学武器相关的讨论中，我们将找到一种方法来让这些问题再次受到公众关注。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回答这些问题。

附件十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驻联合国参赞迪亚尼·吉米沙·普林斯的发言

主席女士, 我感谢你, 也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的通报。

我重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既有的原则性立场, 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违反国际法, 应受到谴责。不应该以不作为的态度助长化学武器暴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因此, 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绝不能被驳回, 调查应该始终是全面的, 能经得起仔细检查。

在这方面,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化武组织) 发挥着关键作用, 承担着确保充分有效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巨大责任。因此, 该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活动都必须以透明、公正和非政治化为特征, 以保持其胜任其职, 始终是一个有效的多边机构。我们仍然支持其任务授权和所有旨在加强其能力的努力, 以确保它的工作质量保持最高标准。

我们继续鼓励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开展对话, 以解决初始申报中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问题。我们认可双方迄今所作的努力, 尽管这场全球大流行病造成了阻碍, 但我们敦促它们保持建设性的接触。在这一点上, 我们注意到已部署申报评估小组来进行第二十四轮磋商。我们期待收到这次行动的结果以及所有其他有待发布的报告。

尽管存在许多不同意见, 但必须促进和保持合作, 以便在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并确保第2118(2013)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在这方面, 我们重申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寻求基于共识的决定以阻止进一步两极分化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不应忽视叙利亚政府多次提醒注意武装团体准备制造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这的确令人关切, 我们有义务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重视, 以便作出客观评估。

我们在审议这一问题时, 应该始终将实现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的集体目标放在首位, 并坚定维护反对化学战的准则。

附件十二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雷克·拉德布的发言

[原件: 阿拉伯文]

我也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通报。

突尼斯最强烈地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无论其动机和理由如何, 并强调必须追究这些可怕罪行的实施者的责任。

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还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

我国致力于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 它包括《禁化武公约》及其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该制度是一个建立在多边主义、共识与合作基础上的全面框架, 旨在终止出于敌对目的拥有和使用有毒化学品, 并彻底防止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突尼斯支持禁化武组织根据其任务开展的重要技术活动, 这促成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化学库存的销毁。我们注意到, 当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努力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授权任务时,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继续给它造成挑战和障碍。突尼斯欢迎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政府在当前不利情况下努力继续开展合作。事实上, 申报评估小组和该国政府于2月7日至25日在叙利亚成功举行了第二十四轮磋商。

我们敦促叙利亚政府本着建设性接触的精神, 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合作和对话, 以加快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并确保叙利亚充分履行《禁化武公约》规定的义务。

必须彻底、公正、独立、透明地调查所有关于将有毒化学物质用作武器的指控, 包括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指控。

最后, 我们重申, 国际社会, 尤其是安理会, 有责任以协调的方式, 本着团结的精神, 在叙利亚化学问题上采取集体行动。我们认为, 这是解决问题和帮助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最佳方式。

附件十三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的发言

高级代表, 感谢你今天上午所作的富有洞察力的透彻通报。我们非常感谢你作出冷静分析并明确发出问责呼吁。

我在准备今天的讨论时, 对阿萨德政权所犯暴行的严重程度感到震惊。经过10年的内战, 现在已有数万名无辜平民死亡, 更糟糕的是, 其中太多人死于阿萨德致命、可怕的化学武器之手。

任何国家使用化学武器都会对每一个国家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我们都知道并理解这一点, 美国仍然致力于追究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人的责任。

我们都知道阿萨德政权一再使用化学武器。那么, 为什么叙利亚政府没有受到追责? 可悲的是, 答案很简单——阿萨德政权企图避免被追究责任, 为此阻挠独立调查, 并损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职责和工作。该政权的盟友, 特别是俄罗斯, 也竭力阻挠一切追责努力。尽管阿萨德政权发动了化学武器袭击, 但俄罗斯仍然为其辩护, 俄罗斯攻击禁化武组织的专业工作, 并破坏了旨在就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和实施其他许多暴行对其进行追责的努力。

美国坚决支持禁化武组织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我们赞赏其领导力, 并赞扬该组织以专业的方式履行使命。我们热切期待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今后的报告。

调鉴组去年4月发布的第一份报告(S/2020/310, 附件)得出结论认为, 叙利亚在2017年3月的三次袭击中使用了化学武器。作为回应, 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于去年7月通过了一项决定, 要求叙利亚采取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不出所料, 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于10月份报告的那样, 叙利亚未能完成该决定所规定的措施中的任何一项。这并不奇怪, 但却是不可接受的。

针对这一不遵守规定的行为, 美国与全世界45个共同提案国一道, 向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我们呼吁缔约国会议在四月份再次开会时采取适当行动, 向阿萨德政权发出一个明确信息, 即使用化学武器会造成真实和严重的后果。

我谨提醒大家, 我们安理会团结一致, 已经商定制止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2013年, 安全理事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 阿萨德政权不得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安理会还决定, 阿萨德政权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我们绝不能放弃这一决定。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阿萨德政权为其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承担严重后果。

美国支持开展这些和其他努力, 追究阿萨德政权对叙利亚人民使用化学武器和持续实施其他暴行的责任。暴行清单上包括大规模拘押、酷刑和摧毁民用基础设施的袭击。

追究责任将为需要和理应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早该伸张的正义。追究责任对于建立对第2254(2015)号决议所要求的旨在为叙利亚带来持久稳定与和平的更广泛政治进程的信任也至关重要。

现在是阿萨德政权履行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的时候了。该政权妄为而不受惩罚的时间太长了。

事实是, 我们也有义务。我们有义务追究那些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人的责任。我们有义务听取禁化武组织的意见, 它的诚信无可指摘, 它的客观技术专长不应该被政治化。最重要的是, 我们有神圣的全球责任来保护人民免受化学武器的非人道伤害。

很少有问题能让所有国家团结起来, 但化学武器的恐怖必须继续成为其中之一。我们不能让这种规范瓦解。我们不能放弃使世界摆脱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梦想。

因此, 我们请安全理事会再次团结起来。让我们抛开短期政治考量。让我们最终把叙利亚人民和全人类的需要放在首位。让我们把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扔进历史的垃圾箱, 这是它应有的归宿。

附件十四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廷贵的发言

我谨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所作的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月度通报。我欢迎叙利亚常驻代表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要在今天的发言中着重谈以下几点。

首先, 关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继续合作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指出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第八十九次报告(S/2021/200, 附件)。

鉴于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从去年到现在的直接影响, 我们赞赏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努力继续接触。最近组织了2021年2月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第二十四轮磋商, 就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希望进一步了解本轮磋商的最新结果。

我们相信, 这种合作是解决剩余未决问题的最佳方式。因此, 我们呼吁双方继续以最具建设性的方式开展技术合作和磋商。我们也期待禁化武组织全面恢复活动, 以便在这方面与叙利亚政府进一步开展合作。

我谨借此机会重申, 必须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 该组织受权协助会员国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

第二, 关于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我国代表团与国际社会一样对此事感到关切。我们也对武装团体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消息感到不安。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原因、以任何形式使用化学武器都明显违反国际法。越南强烈谴责这种不人道的行为。

我们认为, 调查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有助于防止再次发生。在调查过程中, 也必须要求通过全面、透明和公正的调查程序获得无可争议的事实和证据。

最后, 毫无疑问, 在这个问题上长期存在实质性的分歧。为此, 各方都必须以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参与进来, 以期最终解决这个久拖不决的问题。

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全面执行《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 (2013)号决议。这一目标只能通过国际社会共同采取一致努力、支持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持续合作来实现。

越南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并密切关注执行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

附件十五

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巴萨姆·萨巴格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阿拉伯文）

我认真聆听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的通报和安理会成员的发言。鉴于自我国2013年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以来, 我一直是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代表, 并且过去7年来一直与该组织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的各团队共事, 我愿澄清一些相关的重要方面。我希望安理会成员成全我, 使我能够有充裕的时间发言。

首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再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并且一再强调, 它根本没有使用过化学武器。

其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3年自愿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它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合作, 完成了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的销毁, 在创记录的时间内和艰难复杂的情况下, 取得前所未有的堪称典范的成果。叙利亚还热诚履行根据该《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 坚持继续与技术秘书处协商各种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月度报告—其中最新一项是第八十九份报告（S/2021/200, 附件）—涉及叙利亚同禁化武组织之间所有进行之中的合作活动。

第三, 关于对叙利亚初始申报提出的问题, 我谨指出, 该申报是在短时间内在非常和紧迫的情况下提交的。这就是为什么叙利亚于2014年做出反应, 与技术秘书处合作, 提供了一些补充澄清。这是受《公约》保障的一种权利, 也是禁化武组织内部的一种惯常做法。顺便说一下, 美利坚合众国在加入禁化武组织二十多年后, 迄今仍未对其初始申报提交补充。

叙利亚承诺与申报评估小组进行有组织的对话, 以便处理剩余的未决技术问题, 这使我们切实取得具体进展, 并且了结多个问题。在这方面, 我谨告知安理会成员, 申报评估小组于2月份的下半个月与叙利亚国家当局进行了第二十四轮磋商, 得到对其成功完成任务的全力支持。

我谨指出, 讨论之中的一些技术问题存在不同的技术解释, 因此, 这是一个不能有选择性地处理或者仓促解决的过程。但是, 真正令人遗憾的是, 一些国家处理叙利亚初始申报问题的方式存在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居心不良和继续持怀疑态度, 第二个问题是杯子半空的视角—也就是说, 他们对于迄今已取得的成果持批评态度, 而不是表示赞赏并鼓励继续取得成果。

当然, 我可以回应一些人提出的问题, 但是我只想提醒他们: 他们看重的生产设施在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报告中被指定为有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申报, 意即: 该设施已被纳入叙利亚的初始申报。至于说有关样本分析结果的讨论, 这是需要禁化武组织专家和叙利亚国家当局专家之间进行深入讨论的一个科学技术问题。我将不就此赘述, 一方面是初始申报的话题具有保密性, 另一方

面也是避免把本次会议变成一种技术讨论，而海牙才是进行技术讨论的自然场所。

第四，自开始对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提出各种指控和指称—编造和提出这些指控与指称的国家众所周知—以来，叙利亚主动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派出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小组，以调查事实，反驳这些指控。不幸的是，该小组在其工作中没有遵守已商定的职权范围文件和《公约》核查附件中规定的规则。为此，该小组偏离了今天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称赞的专业性与公正性，特别是它没有查访指称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实际发生地，没有收集样本，没有保存证据保管链，并且依赖来自公开渠道的信息等等。该小组以远程方式进行调查，它接收的样本来源和收集者不明，访谈的匿名证人不是身份不明，就是来自恐怖团体或其爪牙即白盔。

在这方面，我请中满女士和那些称赞禁化武组织专业性的同事解释一下叙利亚实况调查团工作中存在的一个怪圈。这个怪圈表现在，该调查团在创记录的时间内—也就是说仅仅数月—完成了对公开渠道编造和发表、可疑方面报告的指称事件的调查，而调查叙利亚政府报告的事件却花了三年多时间。顺便一提，叙利亚政府从2017年起至今报告了五起事件。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尚未完成，这表明调查团的工作方式前后不一，使用了不同的有选择性的工作方法。

该小组对2018年指称的杜马事件的调查揭出了禁化武组织专业性的惊世丑闻。参与这些调查的一位专家揭露的情况清楚和有力地证明了禁化武组织的严重歪曲、严重缺乏专业性和客观性及其对于没有任何科学依据或具体证据的理论假设的彻头彻尾的偏见。

在此背景下，我谨提请你们注意勇气基金会2月8日发表的声明，一大批专家和知名科学人士签署了该声明，位居前列的是禁化武组织首任总干事何塞·布斯塔尼先生。该声明指出了存在的一些根本性严重关切，包括：这次调查进行的方式，出现严重违反程序和科学的情况，该组织未处理调查员的关切，并且惩罚调查员破坏该组织的信誉，企图攻击他们。该声明还发出警告称，该问题可破坏禁化武组织的声望和信誉，强调指出有关杜马指称事件的报告存在可疑之处，令人对禁化武组织所有类似报告、包括对2017年汉谢洪指称事件的报告缺乏信心。

我要指出，尽管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对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方法持保留意见，对其执行任务存在严重、切实的关切，但它确认将继续与事实调查组合作，并欢迎其小组来访，以完成对卡夫尔兹塔据指事件的调查。该小组预计将于3月22日抵达，国家主管部门将向其提供现有信息和证人，使其能够完成调查。

第五，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完成任务，其报告缺乏专业性和可信度，这导致其任务终止。因此，一些西方国家政府转向禁化武组织，操纵《禁化武公约》规定，向各缔约国施压和勒索，以使其通过一项关于建立所谓“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机制的非法决定。这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即赋予一个技术性组织进行刑事和法律调查以查明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权力，这显然僭越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调鉴组的做法与事实调查组的做法没有太大不同, 它根据盖然性权衡原则得出了一份不专业的报告, 导致这些结论受到争议, 不可信。然而, 这些结论为美国和法国推动向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奠定了基础, 该草案的目的是编造新的借口来对叙利亚实施更多侵略行为, 并鼓励恐怖组织开展更多有意策划的化学事件, 以服务于美国-西方的敌对政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不要卷入这一做法, 而是与之抗衡, 以避免对禁化武组织未来自身的工作及其与缔约国的合作产生严重影响。

最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强烈反对并要求停止这种针对我国的敌对政治化做法的同时, 呼吁各会员国用客观的做法取而代之, 并举行建设性的讨论, 使禁化武组织能够依照其成立时的技术性质开展工作, 使其能够恢复声誉、视察员的专业精神及其报告的公正性和可信度。

附件十六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的发言

主席女士，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我还对美国本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表示祝贺。

我也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通报。

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叙利亚政权尚未完整、准确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这严重违反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八十九次月度报告（见S/2021/200）再次记录了这一令人警觉的状况。关于阿萨德政权的化学武器申报，还有19个未决问题。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一申报不能被视为准确、完整。在这些未决问题中，有一个特别值得安理会紧急关注。

与叙利亚政权的指称相反，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自2014年来收集的所有信息和材料表明，神经性化学战剂的生产和/或武器化是在叙利亚的一个设施进行的。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该政权拒绝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关于提供该设施信息的请求。必须迫使该政权申报在该设施中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制剂的确切类型和数量。

我们期待安理会采取具体行动，使该政权与申报评估小组充分合作，并立即向禁化武组织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的全部内容。安全理事会必须毫不拖延地团结一致，果断行动。

针对叙利亚政权不遵守义务的情况，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于2020年7月通过了一项重要决定。它设定了明确、可核查的行动框架，并要求叙利亚政权在90天内恢复全面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土耳其与39个缔约国共同提出了这项决定。然而，叙利亚政权再次未能履行该决定规定的义务。

因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在这方面，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土耳其与45个缔约国一道，也是该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查明真相是我们共同努力在叙利亚实现和平与正义的基础。在这方面，事实调查组和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目前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情况的调查至关重要。调鉴组为查明化学武器的使用者身份发挥着独特作用。叙利亚政权拒绝向调鉴组发放签证是又一次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行为。这也是企图隐瞒真相的明显迹象。

土耳其重申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构。它们的专业性、公正性和专门知识值得高度赞扬。我们愿提出警告，不要采取针对禁化武组织完整性和可信度的行动。

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仍是不扩散制度强劲有力的关键所在。因此，我们欢迎大会昨天通过相关决议（第75/265号决议），并高兴地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本月是叙利亚人民和平地走上街头表达对自由、民主和尊严的合法愿望的十周年纪念。他们的要求遭到了该政权以最残酷手段——包括使用化学武器——实行的镇压。我们最强烈地谴责阿萨德政权一再对本国人民发动有据可查的化学袭击。

必须追究该政权违反国际法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坚决确保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追责。让我们共同努力, 使这个沉重的周年纪念成为结束有罪不罚的新时代的开始。

安理会必须团结一致, 敦促该政权不再拖延, 迅速、切实与禁化武组织合作。这也是防止在叙利亚再次使用化学武器的关键。

我们要再次强调那些对叙利亚政权有影响力的各方的责任。